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英杰先生主持,到会监事4人(包括独立董事1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陈英杰先生,到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独立董事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63.72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63.7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长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长春直营店,根据项目预算先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长春直营店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动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拟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了天健专[2014]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需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际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认为:萃华珠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认为:萃华珠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3人。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和会议主持人陈英杰先生,到会监事主席陈英杰女士主持,此次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杰女士主持,此次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63.72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63.7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动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拟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了天健专[2014]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需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际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认为:萃华珠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认为:萃华珠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43200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40,821.3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投资金额为40,821.31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一年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为第二年投入。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预算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长春直营店项目的建设。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上述三个事项实施完毕前,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30,387.59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动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拟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品种
为降低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投资。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交易所备案公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及时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利终止并要求追回理财产品。建立健全相应会计科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公司监事发表了如下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决议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萃华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43200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暨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40,821.3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投资金额为40,821.31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一年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为第二年投入。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预算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长春直营店项目的建设。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上述三个事项实施完毕前,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30,387.59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动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拟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50%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品种
为降低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投资。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三、决议有效期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交易所备案公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及时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利终止并要求追回理财产品。建立健全相应会计科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公司监事发表了如下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决议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萃华珠宝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萃华珠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43200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涨幅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及铝合金是公司生产产控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60%左右,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铅价的联动机制,约定产品要求、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约定销售价格与铅价波动挂钩的条款。报告期内,铅价联动则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基本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外部环境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2)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铅酸蓄电池企业是国内主要铅污染源头,环境保护问题引起各方关注。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开始全面排查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大批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已被关停整顿。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2011年7月31日,全国各地共排查铅酸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企业1,930家,其中,被整顿关停583家,停产整顿405家,停产610家,有252家企业在生产,80家在建。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公告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全国各地共排查铅酸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151家,较上2011年度减少779家。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

生产,未在此次环保专项行动中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职业防护设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然而,如果公司的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防护的管理制度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酸材料外泄,危害周围环境和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3)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比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外销比例依次为61.01%、66.56%、63.24%、56.83%。公司一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比例较稳定。因人民币升值影响,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发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292.54万元、228.34万元、1,452.46万元、-318.58万元。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增加结算货币种类、美元贷款、缩短销售回款期、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机制等措施,降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虽然上述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和降低人民币持续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越南雄韬,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2014年5月中旬,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生排华暴力事件,越南雄韬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13日20时停止生产。暴力事件平息后,越南雄韬已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21日8时复工,并于2014年5月23日8时满负荷恢复生产。扣除保险公司已经赔付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暨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8.57%)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萃华珠宝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6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1.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4]31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为40,821.3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增设直营店项目”,投资金额为40,821.31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一年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为第二年投入。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长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预算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长春直营店项目的建设。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使用期限为一年。

上述三个事项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内本金余额约为6,367.5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次日开始,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不能覆盖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退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购买用于新股认购、收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支付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对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100.00万元(按银行现行存款利率计算)。公司将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按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